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0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

被告 楊芝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萬167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553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9年6月30日止，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算，如未按月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清償所欠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外，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1 欠伊本金145萬167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2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4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
16 契約書(本院卷第11~12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單(本院卷第
17 13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債權計算書(本院卷第19
18 頁)為證，被告並未提出答辯。綜上，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原告依照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肆、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22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23 伍、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4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郭盈呈

